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4月23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。2022年4月28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刘成彦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议将《关于调整公司<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此，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了《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69号1号楼会议室召开，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及要求，公司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设通讯接入方式。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2,438,907,475 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 2,447,029,804 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8,122,329 股）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 名，代表 522,015,181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036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名，代表 50,916,844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77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230,368,231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456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名，代表股份 291,646,95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58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21,484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4%；反对 2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6%；弃权 234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386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85%；反对 2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4%；弃权 234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1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21,484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4%；反对 2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6%；弃权 234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386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85%；反对 2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4%；弃权 234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1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20,197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17%；反对 1,583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3%；弃权 234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098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294%；反对 1,583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95%；弃权 234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1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21,484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4%；反对 2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6%；弃权 234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386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85%；反对 2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4%；弃权 234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1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21,512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8%；反对 4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7%；弃权 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414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37%；反对 4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77%；弃权 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6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宝珍女士，周丽萍女士、蒋薇女士，李东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022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6%；反对 3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5%；弃权 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515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19%；反对 3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95%；弃权 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6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<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521,654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8%；反对 2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6%；弃权 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555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10%；反对 2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4%；弃权 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陈敬宇律师、葛涛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